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軒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原告與被告天天加油站有限公司間無因管理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02,2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,2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